

# 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基于四个网络事件的分析<sup>①</sup>

宛恬伊

**摘要:**本研究拟通过对四起网络案例的过程分析,探索基于虚拟社会这一特殊环境背景下的集群行为理论。本研究的结论是斯梅尔瑟的价值累加理论对于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具有解释力,但针对虚拟社会不同于现实世界的情境特点,该理论需要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关键词:**集群行为 虚拟社会 价值累加理论

## 一、导言

### (一)研究背景

自1895年勒庞的《乌合之众》起,学者们对集群行为的研究均以发生在现实世界的群体性事件为经验研究的对象。在一百多年的研究中,以现实世界的群体性事件为研究对象或者研究依据的集群行为研究,在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两个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由虚拟社会中的集群行为所产生的网络群体事件逐渐走进了人们的视野。网络社会的出现和发展,对人们的生存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网络社会与日常生活之间也有了冲突和协调的需要。对于所有这些都,经典社会学并未涉及。

以往对现实世界的经验分析而阐发的集群行为理论在多大程度上能成为对虚拟社会集群行为的理论解释工具,这是一个值得集群行为理论研究者们思考或者需要解决的问题。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的发生,使得集群行为理论面临着新的挑战。探讨旧有的集群行为理论对于解释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的适用性,一方面有助于集群行为理论发挥其解释工具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集群行为理论在新的社会历史变化时期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 (二)文献回顾

关于集群行为理论,最具代表性的有价值累加理论、感染论以及紧急规范理论。

斯梅尔瑟(Smelser, 1962)认为,集群行为实质上是人们在受到不断不可靠、威胁或极紧张等压力的情况下,为改变他们的环境而进行的尝试。如果他们对自己的处境不了解,他们就很可能以造谣或骚乱这样的举动来做出反应。而如果他们对自己的处境越明确,他们集体做出的反应可能越有组织性。

斯梅尔瑟的价值累加理论源自经济学,假定集群行为的产生具有特定的模式,因而可以将集群行为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理解为“追加价值”,“价值”的累积导致了集群行为的最终出现。斯梅尔瑟认为,结构性助长、结构性紧张、概念化信念、催化因素、行动动员和社会控制机制这六个特征是集群行为发生的基本条件。

1895年,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勒庞在他的《乌合之众》一书中指出,个人一旦进入群体,他的个性便被淹没了,群体的思想占据统治地位;而群体的行为表现为无异议、情绪化和低智商(勒庞, 2005)。勒庞认为,群体心态具有随机、易变的特征。它所表现出来的心理倾向是飘忽不定的、难以捉摸的。它本身看似情绪,实际上是一种比情绪更深层次的,也可以说是情绪发生和发展的心理机制。不过,后来有研究者指出集群中人们的行为并不一致,因而勒庞“集体意志”的观念在社会学界

<sup>①</sup> 本文得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赵孟营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并没有受到重视。

特纳认为,在集群行为中虽然没有群体规范,但面临突发事件时,人们之间通过互动会产生一种紧急规范。这些规范确定了集群环境中适当行为的标准。在一些模棱两可的情况下,个别的行动者就可以为其他大多数成员确定规范。紧急规范一旦产生,同样会对在场者形成规范压力,迫使他们去仿效和遵从,从而产生集群行为。

在对集群行为多年的学术研究中,形成了大量的理论,除此以外,布鲁默、K·兰和 G·兰的循环反应说认为“集群行为产生于社会互动”(周晓虹,1994)。以上这些理论各有所长,各有所专,从而丰富和完善了集群行为的理论研究。

集群行为的理论研究已经为我们了解和掌握集群行为提供了大量间接、抽象的学术知识。而集群行为的经验研究则为我们直观地理解和把握集群行为的基本特点、表现形式等等提供了具体而形象的经验解释。

关于集群行为的经验研究成果也是相当丰富,多关注于已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追溯和分析,尤其是政治性集群行为和社会性集群行为。

随着网络的飞速发展,对于虚拟社会的群体事件,理论界虽然已经出现一种日益关注的趋势,但由于网络群体事件大多是近几年才出现的一种网络社会的新现象,因而目前关于网络世界集群行为的研究,也大多主要集中于新闻传播学和文化领域,鲜有深入的学术研究成果。

目前关于网络集群行为的研究,在概念界定以及形成过程分析方面有待深入,且缺乏社会学的分析视角。对于旨在研究人类社会和人类行为的学科来说,虚拟社会的人类行为无疑为我们提供很好的研究素材。社会学不应放弃对虚拟社会集群行为的研究,或者对其置之不理。

## 二、研究设计

### (一)概念界定

从字面看,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即虚拟社会和集群行为。虚拟社会作为定语,限制了中心词集群行为发生的条件,或者说,是限制了它发生的环境或者场域。

集群行为这一概念的提出是针对处在既定的社会规范的制约之下的群体行为而言的。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帕克认为集群行为是“在公共和集体冲动的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换句话说,那是社会互动的结果”(Parker, 1921: 865)。斯梅尔瑟认为集群行为是“在重新规定社会行为的信念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动员”(Smelser, 1962: 168 - 169)。波普诺更为详细地指出,集群行为是“在相对自发、不可预料、无组织的以及不稳定的情况下对某一共同影响或刺激发生反应的行为”(波普诺, 1999)。这一定义指出集群行为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自发性、偶然性、无组织性、情绪性、狂热性、失范性和短暂性。本研究采用的便是这一定义。

关于虚拟社会(virtual society),有学者认为它是“信息高速公路(网络的比喻式描述)将世界各国、各地区及社会各行业、各部门联成一个整体,形成一种崭新的社会组织形式”(李娟芬、茹宁, 2000)。还有学者认为虚拟社会是对“网络社会”、“信息社会”的形而上的抽象与概括,是数字化空间与心理空间交汇互动所产生的“第三空间”。虚拟社会既不是实存的物质世界,也不是纯粹的意识或幻觉,所以也不是虚无或虚假。虚拟社会的基础在于现实社会,是现实社会的发展和突破,两者相互渗透、相互作用(谢舜、赵少钦, 2002)。

学术界对虚拟社会的定义虽未形成共识,但就其核心内涵来看,还是基本一致的。本文拟采用这样一个定义,即把虚拟社会界定为“这里的人际交往(则)以间接的形式为主,以符号化为特征,不受物理时空的限制,因而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是现实社会所无法比拟的。总之,网络以极快的速度把社会各个部门、各个行业乃至各个国家、各个地区联成一个整体,形成了一个所谓的‘网络社会’或曰‘虚拟社会’。‘网络社会’是一个全新的世界,它完全不同于现实社会”(杨怀中, 2001)。

据此,本文将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界定为主要<sup>①</sup>发生在虚拟空间的集群行为,即:以间接形式为主,以符号化为特征的人际交往,在相对自发、不可预料、无组织的以及不稳定的情况下对某一共同影响或刺激发生反应的行为。从这一定义不难看出,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也具有集群行为的一般性特征,即自发性、偶然性、无组织性、情绪性、狂热性、失范性和短暂性;此外,由于交往方式上与传统的现实社会相异,它还具有交往间接性、沟通符号性的特征。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质性研究方法,主要通过文献搜集、过程分析等方法进行资料的归纳与诠释。在研究中,笔者选取了2009年影响较大的典型网络案例。这些案例分别为躲猫猫事件、70码事件、最牛团长夫人事件和邓玉娇事件。

本研究拟以斯梅尔塞的价值累加理论为基础,通过对四个案例的归纳分析与比较分析,探讨传统的集群行为理论对于解释虚拟社会集群行为的可能性。根据社会学家斯梅尔瑟所提出的价值累加理论,集群行为的发生以结构性助长、结构性紧张、概念化信念、催化因素、行动动员和社会控制机制为基本条件。强调这一系列条件的顺序是十分必要的。从不确定(结构性助长可能引起很多问题或者事件的发生)到确定(行动动员是有着明确的目的或者指向的),并不是一种暂时的顺序,而是一种内在的逻辑。

# 三、网络事件概况介绍

## (一)网络事件概况

笔者选取了2009年在网络上和社会中产生较大影响的几个典型事例:

### 躲猫猫事件

2009年1月29日,24岁的云南玉溪北城镇男子李乔明因盗伐林木被刑拘关押。2月8日下午,该男子重伤入院,12日,医院宣布其因“重度颅脑损伤”死亡。13日,当地媒体报道称,警方调查结果显示,李乔明因与狱友玩躲猫猫游戏时,不慎撞墙受伤,继而引发死亡。

该新闻在网上引发热议,在某门户网站上,该新闻有3.5万多条,其中很大一部分都在谈论“躲猫猫”,并表示出强烈质疑。

2月19日,云南省委宣传部征集网民组成调查委员会,响应者众。2月20日,在经历尴尬的调查后,网民铩羽而归,真相并未大白。

2月27日下午5时,云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云南省检察院新闻发言人称:李乔明系看守所内牢头狱霸以玩游戏为名,殴打致死。

8月14日上午,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原晋宁县看守所民警李东明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苏绍录犯虐待被监管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最牛团长夫人事件

2009年10月6日,新疆建设兵团某团长夫人不满景区讲解员制止其触摸景区壁画而动手打人。8日,有网友发帖“史上最牛的团长夫人莫高窟前丑陋一幕现形记”并附现场照片揭露该事件,引起众多网友关注。网友们根据照片信息将“打人者”的姓名、工作单位以及其丈夫的相关信息公布在网络上。

<sup>①</sup> 由于虚拟社会集群行为大多具有来源于现实社会并向现实社会延伸的特点,所以该类集群行为并不全然发生在线上世界。这里的“主要”并非以集群行为发生的时间长度为衡量标准,而是以集群行为发生的关键环节为判断依据。当诱发集群行为的关键节点发生在作为时空二维载体的虚拟社会时,我们就可以将该事件视为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

10月10日,新疆建设兵团新闻办向天涯社区发去回应,表示已在调查,并将及时公布调查结果。10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布了兵团农十二师党委决定,免去“最牛团长”221团副团长陈伟和“最牛团长夫人”221团医院党支部书记于富琴夫妇两人的职务。

### “70码”事件

2009年5月7日晚八点半左右,25岁的浙江大学毕业生谭卓被超速跑车撞飞,经抢救后不治身亡。一小时后,有网友将该事件发至当地知名网络论坛。

5月8日中午,号称“杭州史上最强的一次人肉搜索”拉开序幕。肇事者及其家人的姓名及各种联系方式均被曝光。同日下午2时许,杭州警方召开事故发生后的首场新闻发布会。警方发言人在回答肇事车速的问题时,称“初步判定为70公里/每小时左右”,遭到众多网友质疑,之后,各种测速方法在网上出现。

5月15日,杭州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继续通报“5.7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就“70码”说法向公众道歉。

7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斌有期徒刑三年。但庭审之后又生枝节,网民熊忠俊发帖质疑出庭者并非胡斌。后经核实,出庭者实为本人。7月31日,胡斌正式服刑。8月21日,熊忠俊被行政拘留。

### 邓玉娇事件

2009年5月10日晚,巴东县野三关镇工作人员邓贵大、黄德智和邓中佳到该县娱乐城玩乐,对在该处做服务员的邓玉娇进行骚扰挑衅,邓玉娇用水果刀刺向邓贵大和黄德智,邓贵大被刺伤喉部、胸部,经抢救无效死亡;黄德智受轻伤。邓玉娇当即拨打110报警。次日,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对邓玉娇采取强制措施。

消息在网络上传开后,引发了网络舆论广泛质疑。“邓玉娇”维权网迅速建立,qq群也相继建立。网友“屠夫”奔赴巴东,慰问邓玉娇及其家人。之后,相继发生了律师忽然被“解雇”、野三关镇打记者、巴东城“半戒严”等事件,公众和巴东政府情绪日趋对立。邓玉娇案逐步演化为邓玉娇事件。

5月29日,巴东县中共野三关镇党委撤销涉案人员的职务,有关单位也与二人解除了聘用合同。黄德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被治安拘留。

6月16日,湖北巴东法院当庭宣判,对邓玉娇免除处罚,当庭释放。

## (二)案例小结

下面用表格的方式简要地分析和说明一下这四个个案的基本要素(见表1)。

在对以上四个个案的要素分析来看,这四个个案事件均发生在网络社区,尤其案件的关键节点均与网络社区的参与密切相关,网络社区的力量改变或重塑了案件当事双方的“强弱对比”<sup>①</sup>。其参与方式以大规模的网络声讨为主,网络传播十分迅速,持续时间大多较为短暂,无组织性,参与群体结构松散,往往对当事人甚至是集群行为参与者造成不良结果。

根据之前对集群行为的概念理解,社会学意义上的集群行为强调行为的无组织、超常规性和难以预测性等主要特点。如斯坦莱·米尔格拉姆等所指出的,“集体行为是自发产生的,相对来说是没有组织的,甚至是不可预测的,它的发展趋势没有计划,它依赖于参与者的相互刺激”(巴克,1984:175)。从这个概念意义上来看本文提供的四个个案,结合发生地点的网络所最有可能提供的间接的、符号化的交往环境,以上个案均可纳入虚拟社会集群行为的范畴,也即视为集群行为的网络案例。

<sup>①</sup> 著名时事评论员曹景行在评价邓玉娇案时指出,“互联网的力量改变了邓玉娇案中的强弱对比”,详见《地方应对网络舆情能力排行:成都最高石首最低》,载于《中国青年报》2009-07-24。

表 1 四个个案的基本要素

	躲猫猫事件	最牛团长夫人事件	“70 码”事件	邓玉娇事件
发生地点 <sup>①</sup>	新浪、网易 天涯社区	天涯社区 猫扑社区	杭州网 天涯社区	天涯社区 猫扑社区
影响范围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参与方式	网络声讨 入侵官网 网民调查	网络搜查 网络声讨	网络搜查 网络声讨	网络搜查 网络声讨
网络传播时间 <sup>②</sup>	1 天	2 天	1 小时	9 天
持续时间	约 1 个月	约 5 日	约 3 个半月	37 天
是否有组织	无	无	无	无
结果 <sup>③</sup>	涉案人员被免 职、判刑。	当事人及其丈夫 被免职。	政府公开道歉， 肇事者服刑。	黄德智被免职和拘留，邓中佳被免 职。法院宣判邓玉娇免除处罚当 庭释放。

## 四、从结构性助长到结构性紧张

### (一) 结构性助长的沃土：web2.0 时代

结构性助长，依斯梅尔瑟的观点，是指“(对)特定的集群行为的一种许可”(Smelser, 1962: 15)，即指有利于产生集群行为的社会结构或周围环境。以往的研究发现，集群行为的产生需要必要的环境场所，或者说，某些特殊的场合有利于促进人们对某种普遍刺激作出自发的反应，进而产生集群行为。这种环境场所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便于人们之间的面对面的互动，如广场、公园等等。除了空间条件外，时间也是集群行为的一个关键性的环境因素。根据美国克纳委员会对 60 年代美国城市动乱的考察发现，大多数都始于周末或傍晚。人们在闲散无事的时间里，容易出现集群行为。

综观四个个案，作为结构性助长的关键要素，在这些个案中体现了较为一致的环境类型，即多以互联网为主战场。互联网的发展对于人类现代交流方式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变革具有深远的影响，互联网是有利于产生集群行为的一种虚拟社会结构或环境。

互联网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发展时间并不长。最初的互联网仅仅只是平面媒体的翻版，互联网提供的只是单向的、缺乏互动的信息，这也就是业界俗称的 web1.0 时代。在这一时期，网络社区尚未建立，结构性助长条件尚未形成。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开始步入 web2.0 时代。所谓的 web2.0，实质上是在原有的互联网技术的基础上，注入了人机的交互。一方面，它逐渐提供了形式更为丰富的信息发布，除文字信息外还有图片、音乐、视频等多媒体信息，另一方面，也为网民提供了讨论和交流的平台和空间，这是最为重要的一点，也是 2.0 的核心所在。随之，网络信息的传播开始具有双向性和互动性。

在对 web2.0 技术进行广泛运用的基础上，公共论坛逐渐兴起、博客以及个人空间逐步建立、各种网络通讯软件相继投入开发应用。这些都为虚拟社会中人与人的交流与互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这与传统集群行为中结构性助长的理论主张不谋而合。公共论坛给人们提供了一个话题讨论的交流平台，博客和个人空间则为网民展示自我、建立网络圈子提供了窗口。互联网，尤其是以公共话题讨论为主要功能实现的网络社区正提供着虚拟社会集群行为的结构性助长条件。

在上述提到的这些应用平台中，尤以公共论坛的交互性最强、影响范围最广。虚拟网络中的公共论坛就好比现实世界里的广场和公园，为网民们的相遇、集会和自由发表言论提供了便利的场

① 指的是主要的地点，并非初始地点。

② 指的是从现实事件发生到网络传播的时间差。

③ 此处结果主要指明对当事人造成的影响，事实上从集群行为的角度来看，结果还包括参与集群行为的网民的消散。

所。不同于传统集群行为的共同在场这一要件,由于场所的便利,和虚拟集群行为不受时空限制的特点,集群行为在虚拟社会的发生极具可能性。

正如尼葛洛庞蒂所说,“互联网络用户构成的社区将成为日常生活的主流,其人口结构将越来越接近世界本身的人口结构。……网络真正的价值越来越和信息无关,……信息高速公路不只代表了使用国会图书馆中每本藏书的捷径,而且正创造着一个崭新的、全球性的社会结构!”(尼葛洛庞蒂,1996)他总结了网络时代的四个重要特征:分散权力、全球化、追求和谐与赋予权力,人类社会将按照这四个特征最终走向数字化生存。由此可见,进入21世纪,互联网在结构上的变化也渐渐发展了这种虚拟的集群行为。与斯梅尔瑟所强调的社会环境中物理时空的结构性助长要素的相异是,互联网技术对虚拟社会的时空环境的物理超越性促进了虚拟社会结构性助长的进一步形成。

## (二) 结构性压抑

结构性紧张又称结构性压抑。具体地说,结构性紧张是指社会结构出现了某种问题,这种问题已为人们所普遍知晓并构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

美国学者斯梅尔瑟认为,“集体行为(集群行为)是人们在不明确的具有威胁或压抑的局势下努力改变环境的企图”(Smelser,1962:73)。这种压抑的局势即是集体行为产生的社会条件。这是由于解决社会问题的正常渠道出现堵塞,矛盾日益加剧,人们产生了一种希望摆脱社会困难处境和压力的强烈需要,这种需要形成了某种社会的张力,在社会结构内部游荡。当社会结构在某一环节上出现薄弱带时,这种社会张力就可能爆发出来。一般而言,当各种社会问题较为严重,社会成员发现仅仅依靠正式组织或通过正常渠道已经无法解决或一时无法解决时,就使社会张力的压强增大,迫使人们试图以非程序化的渠道来解决问题。

在斯梅尔瑟看来,任何使人感到紧张的社会条件都会促使人们集体努力去解决问题。结构性紧张在物价飞涨、腐败严重、金融危机、政治动荡、权威崩溃、信仰虚空、信任丧失、流行病迅速蔓延等时候最为突出。

在这四起案例中,躲猫猫事件、70码事件和邓玉娇事件均涉人命,属于重大社会问题,最牛团长夫人是一起混杂了个人道德与权力滥用的公共事件。不难发现的是,这些事件虽被称为网络事件,但是它的源头,或者说事件的起因,皆来自现实社会。网络作为一个传播载体,只是将这些已被定义为社会问题的事件搬上了公共论坛为网民们所搭建的大舞台。因此,从网络出发,或者经由网络的传播,直至演化为网络事件的整个过程,都不可能逃脱对现实世界的追根溯源。诚如互联网文化学者赵水忠所说:“这些行为是当前中国社会道德水准在互联网上的真实体现,反映了中国社会当前真正的道德水平。”他“并不认为网络道德真正存在,网络上的任何道德都只不过是现实社会中的道德在网络中的折射罢了。”<sup>①</sup>

也即是说,虚拟社会的结构性紧张与现实社会的结构性压抑具有一致性,探寻虚拟社会结构性压抑的根源在于找出现实世界的症结所在,而转型理论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解释视角。

中国的转型始于上世纪70年代末,“社会结构的变迁是社会转型过程中核心性的变迁过程”(孙立平,2009)。结构的变迁导致了“断裂与失衡”,并且由于不同社会阶层发育程度的不同,成为“利益关系调整最剧烈的时期”(孙立平,2009)。

另一方面,在进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中国政治也正走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政治体制逐渐实现民主化和法治化。民主化的外在动力表现为世界民主化改革的大势所趋,内在动力则表现在国内呼声高涨的民主诉求。社会大众对民主的需求不仅表现在权利实现,也表现在公共参与。

达尔整体转型理论认为,人民向往民主,希望民主给自己带来和平安宁的秩序和稳定高效的政府。而断裂与失衡的利益关系所导致的权力分化与扩大,以及民主需求的不断高涨之间存在的结

<sup>①</sup> 《北京青年报》2006-10-13, F4-5版。

构性紧张,是社会结构张力的重要表现。

需要注意的是,斯梅尔瑟在讨论结构性紧张问题时还曾提出,“我们应将(结构性)紧张定义为一种对关系的损害以及行动(集群行为)的非充分功能的结果要素”(Smelser,1962:47)。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从发生逻辑上看,它将带领我们走入集群行为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此外,它也将引出斯梅尔瑟关于集群行为的最为重要的一个论点。

## 五、概念化信念:共同意识真的形成了吗?

从前一节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四个案例的发生均以某种社会张力的存在为背景。在结构主义理论家对集体行动动力机制的论述中,这种社会张力成为“主宰集体行动(集群行为)的最高统帅”(曾鹏、罗观翠,2006)。在这些学者看来,只要存在不公正的客观社会结构,就必然形成集体行动的意识形态,也就必然会产生集群行为。然而,这一观点却在经验世界里遭遇尴尬。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分析性马克思主义者赖特曾通过对中产阶级个体层面的观察与分析,发现中产阶级的地位矛盾和排列差异使不同的个体对同样的客观现实有不同的解读,结果发现“他们未必形成共同利益感或共同的生活体验,所以他们也未必会自发地、集体性地组织起来”(曾鹏、罗观翠,2006)。

在建构主义者的视野里,从社会现实到共同意识的转化过程是十分复杂的。因为“集体行动(集群行为)意义的社会建构是发生在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决定谁的情境定义将获得胜利的一场斗争,在相互竞争和相互对立的图式之间的碰撞和对抗中,意义得以建构起来”(Klandermans Bert, 1989)。社会问题(分配或交换不平等、公共物品问题)本身并不必然引起集体行动(集群行为),只有当社会问题被人们感知并赋予其意义时才会成为问题。许多原本可以被看作严重的社会问题的客观状况从来没有能够成为公众讨论的话题,甚至没有被人们所察觉(Klandermans Bert & Dirk Oegema, 1987)。“在有关社会抗议(冲突性集体行动)的文献中,有一个见解正在赢得广泛的支持,即是人们对现实的解释,而非现实本身,引发了集体行动”(Klandermans Bert, 1989)。这一点在斯梅尔瑟的集群行为理论中也有类似的阐述。斯梅尔瑟认为,是信念,而非结构张力的作用,在集群行为的发生中最为重要:“处于集群行为(的人)在某种程度上也即是拥有(某种)信念(的人),这种信念为(他)参与行动做好了准备”(Smelser,1962:79)。

在这四起事件中,网友们均表示极大的关注,并期待一个公正的处理结果,整体态度趋于一致,以下便是在网络上摘录的网友观点。

### 躲猫猫事件<sup>①</sup>:

网友悬崖人:为年轻的死者默哀~

网友燃烧欲望:事情已经发生了,公权机关再不要与媒体和人民躲“猫猫”了。还死者一个公道,把事实摊在阳光下。

网友大风飞:强烈要求看到真相。

### 最牛团长夫人事件<sup>②</sup>:

网友如嫣 2009:愤慨!最看不惯这类官僚夫人的颐指气使,耍泼放赖。希望有关部门一定从严查处,绝不姑息,灭灭她的威风,杀杀她的霸气!

网友柳洋洋 0222:无奈啊……什么世道,人民真的很生气!!!

网友水云一天:我关注以下几点:1、他们是公款旅游吗?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答案是YES;2、他们是开公车旅游吗?从车辆来看,答案是YES;3、他们到底是军人还是企业?或则是

① COCO 研,《今天你“躲猫猫”了么?云南男子看守所死亡,民警称其玩“躲猫猫”撞到墙》,参见《天涯社区》2009-2-13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504132.shtml>)。

② 参见我是来捣乱的 2008,《史上“最牛”的团长夫人莫高窟前丑陋一幕现形记》,《天涯社区》2009-10-8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705033.shtml>)。

其他什么?;4、如何处理?

70 码事件<sup>①</sup>:

网友天天念念:我们要持续关注、督促这个事情!!! 直到 HZZF 给出个最后的说法!!

网友白衣胜雪:问题很明显,事实很清晰。我们不仇富,不欺贫。我们要的仅仅是个公平而已。

邓玉娇事件<sup>②</sup>:

网友 yanlj2009:应该理性对待邓玉娇案件。

网友 dl7092227: 我们评论的目的是什么呢? 是想这件事有一个公正的处理结果。而我们应该充分地相信法律,尽管法律不是万能的,它也不可能兼顾所有的情感,但是它是公平的,它不是针对某一个人、某一个事,它调整的是整个社会正常的秩序,不能因为舆论和感情而使法律的天平倾斜,它必须始终保持平衡,所以事实真相是什么,邓玉娇到底应不应该负法律责任,应该由法律来作一个公正的评判,我们不能轻易地就发表这件事应该怎么处理观点。

在价值累加理论中,概念化信念具有一套精密的分类体系:歇斯底里、愿望达成、对抗、源于规范信念以及源于价值的信念。斯梅尔瑟认为,“歇斯底里和愿望达成重建了工具系统,对抗重建了动员系统,源于规范信念重建了标准系统,源于价值的信念重建了价值系统”(Smelser, 1962: 83)。据此理解,概念化信念的过程也即是从歇斯底里到价值重建的过程,其深度和强度是逐一递增的。

概念化信念的建立过程,也即是重建标准系统、价值系统的过程。价值系统的重建在于对社会正义的关注或自身的苦难体验以及对社会危机的潜在担忧。如:

70 码事件<sup>③</sup>:

网友 xuetao:70 吗(码)这个社会还有公正可言吗?

网友欲北:今天的谭卓,很可能就是明天的你我! 我们不该选择一而再再而三的沉默,那样我们的权益永远没有人会保护。以前,也许我们因为种种原因没有选择站出来维护我们自己的权利,而这次,我们应该发出自己的声音,让政府听到,我们希望公平、公正地处理此事。不要再让老百姓的生命被践踏!

网友名牌袈裟:钱权重要? 还是生命的尊重要? 我这 2 天一上线就看这新闻。

网友高税收零福利:保护我们走斑马线的权利!!!

最牛团长夫人事件<sup>④</sup>:

网友哲哲格列:在声讨这种团长、团长夫人的同时,更要把为他们开车参观提供方便的“特权制度”和特权现象彻底根除。

网友 Inner16zy:贪官不除,不实行民主化,不让官员对百姓负责,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同胞,都没有好日子过的。

网友就是喜欢喝:没办法,这就是中国的特权阶层(请原谅,中国确有这样的阶层)。那究竟是谁给他们的特权呢? 是人民? 还是政府?

① 参见我是 70 码,《70 码人还在坚持》,《天涯社区》2009-5-11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562322.shtml>)。

② ? 参见我自横刀向天涯,《邓玉娇难逃法网:两次通报前后的致命变化》,《天涯社区》2009-5-20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news/1/126220.shtml>)。

③ 参见我是 70 码,《70 码人还在坚持》,《天涯社区》2009-5-11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562322.shtml>)。

④ 参见我是来捣乱的 2008,《史上“最牛”的团长夫人莫高窟前丑陋一幕现形记》,《天涯社区》2009-10-8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705033.shtml>)。

躲猫猫事件<sup>①</sup>：

网友笑看惯曾经：真是无语了，这个社会已经疯狂了。

网友 aimeeleuang：现在有(许)多执法者们就是倚仗法律赋予的权利(力)为所欲为。可悲可叹……

网友 2ndmouse：就算是罪犯也有人权！中国的警用暴力在这个例子里体现的够淋漓尽致，这是行政体制问题，平民百姓能做什么呢？

邓玉娇事件<sup>②</sup>：

网友不顶不足以平民愤：官官相护啊！试想，如果不严惩邓，当官的(包含警察、法官)还敢轻易在娱乐场所耍横？

网友两江风云：其实作为一个 P 民，我想说的都说了，这件事给我的不但是巨大的恐惧，恐怕还有对这个民族巨大的担心，还有对未来巨大的恐惧。

在对这几起网络事件原帖的解读中我们可以看到，网民不仅针对事件进行了标准分析，也反映了他们所持的价值判断——源于规范和价值的信念，即对社会公正与正义的诉求。在不断的回帖、顶贴过程中，网友们的观点得到互动，尤其是 70 码事件中欲北的回帖，令众多网友产生共鸣。除了观点的碰撞所引致的价值重建，也不排除“授权于处在概念化力量的环境之中的暧昧而不明确的因素的信念”(Smelser, 1962:84)，比如一些网民过激的言语、人身攻击。在网络这个匿名环境中，个人的狂热和歇斯底里更易不惮表现。

需要指出的是，这个概念化信念的过程中，出现在屏幕上的间接性言语互动以及线下的行为互动(如人肉搜索、拍摄和上传现场照片、拨打当事人电话等)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当人们无法面对面地感知对方的表情时，对各种互动行为背后所潜藏的某种思想和感情的暗自揣度在你来我往的网络交流中得以确认，并进一步强化了信念的概念化。而斯梅尔瑟在价值累加理论中所定义的概念化信念仅仅指代一种集体认同感，无涉沟通与互动：“集群行为的定义性特征不依赖于任何一种具体形式的交流或者互动”(Smelser, 1962:8-9)。互动成为传统的集群行为与虚拟社会集群行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区别。互动促成了网民概念化信念的形成，并在这一过程中为网民的集体行动指明了方向。

## 六、催化因素与行动动员

### (一)导火索是如何被引燃的

“集体行为(集群行为)的导火索往往是一些偶然引发的事件或传言为集体行为(集群行为)提供了具体的刺激使普遍的情绪向现实的行动转化”(Smelser, 1962:16,17)。其诱发因素的作用是“肯定了人们中间业已存在的怀疑、不安或对化解困境的某种出路的信任”(Smelser, 1962:17)。斯梅尔瑟强调了其非必要性，“导火索本身并不具有决定性作用，他必定发生于其他决定性因素作用的环境中”(Smelser, 1962:17)。

若照该理论，作为导火索的这些事件是“偶然引发的”，那么，讨论的重点就应从事件本身转移到事件的发生过程。简单地讲，就是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导火索是如何被引燃的？需要说明的是，“偶然引发”不能作为一种方式或方法，在这里仅仅指代事件本身的性质。其实质在于回答这些事

① 参见 COCO 研，《今天你“躲猫猫”了么？云南男子看守所死亡，民警称其玩“躲猫猫”撞到墙》，《天涯社区》2009-2-13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504132.shtml>)以及 风之末端，《“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会》，《天涯社区》2009-2-21(<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507781.shtml>)。

② 参见我自横刀向天涯，《邓玉娇难逃法网：两次通报前后的致命变化》，《天涯社区》2009-5-20(<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news/1/126220.shtml>)。

件是如何被一再地复制、宣传并广为人知的。

躲猫猫事件源于文字揭发帖,70码事件、最牛团长夫人事件和邓玉娇事件则是由众多网友们图文并茂地传播。网络社区的高人气、颇具事实说服力的种种真相、证据呈现,吸引了众多网民的眼球。此外,本研究认为网络媒体“把关人”的存在以及“把关人”所起到的作用也应是不可忽视的内部因素。

“把关人”理论最早由科特·卢因提出。“把关”是传播者对传播过程中的信息进行筛选和过滤的行为。其核心和关键是筛选。如果假设“把关人”是存在的,那么对于“把关人”来说,这就存在一个选择的问题。

虽然,互联网的传播环境自 web2.0 时代以后与传统的媒体传播有了实质的区别,但在传播路径上依然有其相似的地方。

“把关人”处于传者指向大众传媒或者网络传媒的过程中。在这一过程中,信息实际上是由“把关人”进行选择的。帖子的热度与置顶并不是非此即彼,或单纯由参与者无故哄抬的过程。它在很大程度上是“把关人”有选择性的行为的结果。网络世界的信息传播同样遵循着这样的规律:有争议性、能吸引人。从这个角度看,虚拟世界也不完全是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它存在预设的价值,尽管从某种角度看,网络确实提供了一个较为客观中立的交流环境,并且还颇有目的地将参与者引入其中进行激烈地讨论。鉴于研究目的及篇幅的限制,在此不对这个问题进行详细讨论。

与传统传播不同的地方在于,在网络传播中,信息传播的参与者扮演了受众和传者的双重角色。也由此可以看出,网络传播的互动效果和影响范围比传统的大众传播要大得多。受众成为传者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共同意识形成的过程,也正是集群行为的发生过程。若网络“把关人”存在这一假设成立的话,网络事件的传播便陷入了“把关人”选择帖子进行置顶——参与者规模扩大——帖子被不断点击回复——帖子自动被置顶的一个强互动圈,也就形成了所谓的“马太效应”。网络技术的发展,使得媒体传播的强互动成为可能。强互动推动了事件的发展,并扩大了事件的影响力。

网络技术对传播环境的改变,直接导致了传者、受者、内容关系等的改变。在此基础上,受者由被动接收信息转向了主动选择信息,也使得传统的传播理论中传者与受者的界线日益模糊。受众可以自由地在传者和受者的身份间穿梭,所有这些都加大了受众在传播中的主动权。也因此,相比以往,经由网络传播的事件更容易激起公众的关注,从而达到高潮。

网络的吵嚷并不局限于虚拟社会。传统媒体对网络事件的回应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使得高潮成为无意识的产物。高潮虽然是集体无意识的,但从个体来看,却也含有某种推动的必然。这就进一步解释了网络集群行为发生的外部因素——报纸、电视、杂志、电台等众多传统媒体的跟进,又进一步引发了社会的关注。

躲猫猫事件中,《云南信息报》最先披露该事件,之后,《中国青年报》、《东方早报》、《长沙晚报》、《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等全国各地传统媒体跟进。一条网络热帖成为全国舆论焦点。

在70码事件、最牛团长夫人和邓玉娇事件中,传统媒体的跟进也一如躲猫猫事件,从而完成了从地方事件(事发地分别为杭州、甘肃、巴东县)演变成举国热议的社会事件。

简言之,这四起案例中,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的联动是在网络事件的发生全过程交织展开的。

从分析中,我们对于虚拟社会集群行为的特征定义有了更为直观而深刻的理解。换一句话说,我们对集群行为的发生方式有了不同于以往传统理论的全新认识。从内、外部两方面的因素来看,正是新型网媒这种对可能信息的刻意过滤与偏好选择、强大的网民在线互动以及传统媒体的助澜,促成了虚拟社会集群行为的发生。

## (二)领袖和网民:孰轻孰重

共同意识不会自动地轻易地被转化为集群行为。斯梅尔瑟认为,即使在催发作用的事件已经发生时,如果有关的人没有为了采取行动而组织起来,集群行为也不会发生。如果领袖人物出现并鼓励其他人采取行动,集群行为可能就会接踵而来。他指出,“在行动动员的过程中,领袖是极其重

要的”(Smelser, 1962: 17)。斯梅尔塞在这里所提到的领袖人物对他人的鼓励,实际上也就是本节所要讨论的行动动员。

在躲猫猫事件中,风之末端作为网民调查团成员之一,可以视为该事件中的阶段领袖。2月20日,他在天涯杂谈版发表《我去参加调查“躲猫猫”》<sup>①</sup>一帖,得到众多网友响应,回帖达12页。众多网友对独立调查组以及风之末端寄予期望:

网友 yaoboss:在真相明示之前,我们还是冷静一些好,相信这个独立调查委员会能够给大家一个客观公正的说法。我们拭目以待

网友大头鬼青蛙:楼主,加油 一定要查出真相 天涯所有网友以你为荣。

网友 yycx2:楼主,此行任重而道远,无论结局如何,作为天涯人,我们都希望看到政府的这种改变,不要有压力,我相信天涯人都能理解工作的难度,只是希望你不要轻易下结论。

不过也有一些网友对这一阶段“领袖”存疑。如:

网友夜来洪荒:对于 LZ 主贴发的东西的真实性表示怀疑,特别是他说自己在不知道的情况下竟然当了主任,这点是非常值得怀疑的。

网友热死壶了:比起这个什么组织……我更相信天涯的人肉搜索……

网友见到四字的 ID 就揍:LZ 的身份值得怀疑!

网友太平洋海底:主人(风之末端)也是云南人啊,一个云南网站编辑,领导云南政法委,新华社的。而且又是非专业人士调查人命案,怎么样监督你和你们哦。

2月21日,风之末端在网上公布了“躲猫猫”事件调查委员会调查报告。由于会见在押嫌疑人、浏览监控录像等被以制度、法律之名拒绝,报告称“在实际操作中,……不可能做到‘探寻真相’……真正能揭露真相的,只可能是拥有法律资源的执法司法部门。”显然,这个结论无法令网友满意。随后的跟帖中,网友仍对事件真相存疑。

从严格意义上说,风之末端从未进行过行动动员,他的领袖地位并不是从中取得的。作为躲猫猫事件中一个不得不提到的人物,他和其他网友的独立调查团并没有起到多少行动动员的作用。不过,他的出现以及行动在某种程度上使得该事件在网民中保持了持续的高强度的关注,在公布调查报告的过程中,更多的网民加入到网络讨论中。

不仅如此,在其他案例中,也没有发现严谨的领导结构,也没有明晰的行动动员领袖。相反,我们看到的是一种十分松散的动员结构。在70码事件中,我们看到了一种新型的动员方式:没有事先的征召和约定,网民们开始分头行动,在各大网络社区中发布第一手资料。几乎每一个加入声讨队伍的参与者都可被视为动员者,但是对于谁是事件中的核心领袖,却没有足够的证据和结论。对于这一现象的可能解释是,“……在上述条件下传递信息和压力感,唤起大众情绪的行为。如果没有某些动员力量的出现,集体行为还是难以形成。不过,这种动员力量往往是极为松散的,甚至是完全不自觉的”(范和生,2005:210)。并且,这种方式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基于完全自愿基础上的分工合作、相互协调的关系。这可能是因为在现实社会中,阶层化、等级化导致行动动员中确认领导地位的合法性,并由此产生显著性作用。而网络社会由于其平等和开放的特性,本身已经完成了合法化的过程,领袖的作用不明显。

由此,本研究认为,行动动员过程中,作为集群行为参与对象的多数,网民群体的平行结构应更多地被纳入研究视野。因为“公共论坛让人无法将自身与同胞隔绝开来,至少可以让人们一窥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生活。有时,公共论坛让人感受到具有特殊见解的人的体验,也让人意识到他们的论述”(桑斯坦,2003:46)。在这些网络案例中,少有真正意义上的领袖出现,虽然在躲猫猫

<sup>①</sup> 参见风之末端,《我去参与调查“躲猫猫”》,《天涯社区》2009-2-20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507219.shtml>)。

事件中出现了阶段性“领袖”，但其在行动动员中的作用，并没有斯梅尔瑟理论预设中的那么显著。在这些案例中，行动动员呈现出短暂而无序的过程性特点。

## 七、社会控制机制乏力

“从集体行为(集群行为)的性质来看,它只有(但非总是)在现存的组织不能为人们的行动指引方向和提供途径时才会发生”(拉尔夫·特纳,1992)。国内有学者指出,一旦社会控制机制减弱或即将崩溃时,便为集体行为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由于许多集群行为会危及现存社会制度的稳固与社会安宁,因此,维护这种社会制度的机构必将极力制止集群行为的发生。因为,此时的控制机构不可能对这样的行为施以严厉的制裁。可以说,有相当数量的集群行为是产生在社会控制的薄弱的缓解上。强有力的社会控制机制能够放置、抑制和疏导其他导致集群行为因素的累积性力量(李芹,1999:140)。

“任何环境、任何场所,只要是一大批人失去了必要的行为规范,或者说这里的社会组织失去了对人们行为的必要的指导,就有可能导致集体行为的爆发”(范和生,2005:252-253)。社会控制系统能力的强弱关系到底能否抑制集群行为的发生,一是看控制主体即正式组织是否发挥作用,二是看控制手段是否依然有效。

正式组织方面,中国自1994年开始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针对中国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政策法规,但无一涉及对网络集群行为的监控与疏导。在机构设置上,也并未设立专门的信息监控与防范处理机构。

在这四个案例中,最牛团长夫人事件的处理最为迅速和有效。新疆建设兵团及时与互联网媒体沟通<sup>①</sup>,并迅速对当事人进行查办,避免了事态的恶化,事件得以迅速平息。躲猫猫事件中,在政府组织下成立的网民调查团没能查出事件真相,不过其缓和作用还是可见的。70码事件中,在公布测速结果的第三天,杭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道歉,检讨测速结果不妥当,不严谨。虽然一些网友对抱歉不置可否<sup>②</sup>,但对于事件的缓和平息也起到了一定的正面作用。这对于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网络事件的处理问题上提供了有益的思路。相比之下,邓玉娇事件发生后,天涯主贴被删,又相继出现了野三关镇打记者、巴东城“半戒严”等事件,试图通过强硬手段将事件封闭,但结果却事与愿违,单纯依靠删除信息的方法来消解可能产生的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中都不具有可行性,也不是处理此类问题的良方。

在整个集群行为的六阶段中,互动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不论是网民的互动、还是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的互动,都在不断形塑和主导着事件的发展和方向。如果能把握互动机制,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达成事件双方以及双方所代表的不同阶层的良好交流和利益整合,就能更为容易地平复事件。更为重要的是,应着眼于现实社会,从根源上,也即是从缓解社会结构性紧张方面入手,防范网络风险。

## 八、结论:被修正的价值累加理论

以斯梅尔瑟的价值累加理论为研究框架,在对案例的过程分析中,笔者认为该理论具有一定的解释力,但是仍需在具体的情境中加以修正和完善。

第一,在虚拟社会,由于网络具有匿名性、开放性与平等性等诸多特点,使得集群行为的结构性

<sup>①</sup> 参见明年不才,《新疆兵团新闻办公室正式回应“史上最牛团长夫人”事件》,《天涯社区》2009-10-10(<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706846.shtml>)。

<sup>②</sup> 参见 YULEZIJ,《鉴定组专家表示:时速肯定不是70码》,《天涯社区》2009-5-14(<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565232.shtml>)。

助长相较于传统社会更为强烈。

第二,虚拟社会的结构性助长与现实社会的结构性紧张的叠加促使网络集合事件的发生。虚拟社会存在结构性紧张且这种结构性压抑与现实世界密切相关。

第三,交流和沟通是概念化信念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互动的概念性特征成为虚拟集群行为与传统理论的一个重大分歧。

第四,尽管斯梅尔瑟认为“催化因素并非具有决定性作用”,但它的被选择与被制造却对虚拟社会集群行为的发生至关重要。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的联动对事件发展与方向具有影响作用。

第五,斯梅尔瑟认为,如果领袖人物出现并鼓励其他人采取行动,集群行为可能就会接踵而来。然而在网络案例中,较少存在严谨的领导结构。发生在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较少需要领袖式的行动动员,行动动员更多地依靠合作和协调。这与网络的平等性和开放性有关。由此,本研究认为,行动动员过程中,作为集群行为参与对象的多数,网民应更多地被纳入研究视野。

第六,对于网络信息安全,我国在政策立法和组织机构上均缺乏相应的监督与管理,失当的社会控制手段也为集群行为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虚拟社会的集群行为问题,归根结底,还是现实社会的问题,尤其我国仍处于转型期,在发展速度上,较之于经济的飞速进步,社会的发展滞后,因而导致了一系列的问题。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也在一定程度上混乱了人们的价值观,这些都是亟待解决的现实难题。网络作为一个开放的公共空间,经过一定的完善,成为一个具有基于民主政治的利益表达和实现机制功能的公共领域并非不可能。现实问题的解决依循这样一个突破口,未尝不是一剂良方。

#### 参考文献:

- 巴克,1984,《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 桑斯坦,2003,《网络共和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 古斯塔夫·勒庞,2005,《乌合之众》,中央编译出版社。
- 戴维·波普诺,1999,《社会学(第十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范和生,2005,《现代社会学》,安徽大学出版社。
- 李娟芬、茹宁,2000,《虚拟社会伦理初探》,《求是》第2期。
- 李芹,1999,《社会学概论》,山东大学出版社。
- 陆侠,2009,《由石首事件看政府如何应对群体事件》,《人民日报》6月24日。
- 尼葛洛庞蒂,1996,《数字化生存》,海南出版社。
- 莫里斯·罗森堡、拉尔夫·H·特纳,1992,《社会观点的社会心理学手册》,南开大学出版社。
- 谢舜、赵少钦,2002,《网络虚拟社会伦理问题的成因与控制》,《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孙立平,2009,《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及其分析模式的转换》,《南京社会科学》第5期。
- 周晓虹,1994,《集群行为理性与非理性之辩》,《社会科学研究》第5期。
- 曾鹏、罗观翠,2006,《集体行动何以可能?——关于集体行动动力机制的文献综述》,《开放时代》第1期。
- 杨怀中,2001,《“网络社会”的伦理分析及对策》,《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Smelser, N. J. 1962,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New York: Free Press.
- Park, R. E. & Burgess, E. W. 1921,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lan dermans, Bert and Drik Oegama. 1987, “Net - works, Motivations and Barrier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2.
- Klan dermans, Bert. Grievance. 1989, “Interpretations and Success Expectation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otest”, *Social Behavior*. Vol 4.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责任编辑:施芸卿